

關於勞務採購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執行疑義

(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0.12.31 工程企字第 90051035 號函)

查依廠商履約情形分次付款者，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並未規定各次付款前均應辦理驗收。可依本法第 70 條第 2 項規定於履約過程辦理分段查驗，並將其結果供期末驗收之用。至於分段查驗，不適用本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監辦規定。

。